

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计量测试所 关于标准送检期间可开展项目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因我单位部分标准器到期需要溯源，计划自2025年1月3日至2月中旬暂停部分检定/项目，此期间可继续开展检定/校准的项目详见下表，对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！

咨询电话：0898-66785843、0898-66793117

2025年标准送检期间科室可开展项目一览表

科室	可开展器具名称	备注
热工	出租车计价器、膜式燃气表、气体报警器、镜片箱	正常开展
流量	燃油加油机、加气机（CNG、LNG）、汽车油罐车、水表、水表检定装置	正常开展
力学	砝码、电子天平、标准测力仪、工作测力仪、扭矩扳子	正常开展
衡器	数字指示秤、非自行指示秤、模拟指示秤、动态汽车衡、电子汽车衡、非连续累计衡器、连续累计衡器	正常开展
电学	压力：一般压力表、真空表、氧压力表、精密压力表、血压计智能标准器、压差表	正常开展
	温度：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、机械式温湿度表、双金属温度计、压力式温度计、灭菌器、温控仪、环境试验设备（干燥箱、培养箱等）	正常开展
	电磁：单相电能表、三相电能表	正常开展
医学	水银血压计	正常开展
理化	玻璃量器、移液器、浊度计	正常开展
长度	内径表、塞尺、水准仪、试验筛、汽车侧滑检验台、汽车制动台、汽车排气分析仪、氮氧化物分析仪、透射式烟度计、汽车排放检测用底盘测功机、前照灯检测仪、直角尺（除线纹直角尺外）、合像水平仪	正常开展

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计量测试所
2024年12月30日专用章

